



核心报道

集资诈骗

昨天上午,江苏省高院组织了全省5家法院,对4地11起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进行了统一公开宣判,其中包括现代快报曾独家报道的常熟“第一美女”顾春芳跑路案,因集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抽逃出资罪,顾春芳一审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同时,徐州的“红石榴石”案主犯刘福录因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核准死缓。

宣判结束后,省高院、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联合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全省《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意见》。

现代快报记者 何洁 刘旻 李绍富 见习记者 尹焱



现代快报2012年3月18日独家报道顾春芳跑路案

集资诈骗17亿多,至案发时还有4亿多没还上

常熟“第一美女”一审判死缓 受害者:她善伪装看似很老实

庭审

一审判死缓,美女老板神色平静

昨天上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备受关注的常熟跑路美女老板顾春芳案作出一审宣判。顾春芳采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17亿多元,至案发尚有4.59亿多元不能归还。

记者了解到,顾春芳案共有约40名受害者,金额最大的一笔来自常熟本地的一名地产商,先后被骗2.3亿,至案发时还被欠1.8亿元。

上午9点,法院正式开庭。在两名法警的押解下,顾春芳被带上被告席,尽管身穿黄色囚服,一头短发,已经41岁的她看上去并不太憔悴。

法院依法宣读了判决书。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顾春芳于2008年至2012年3月间,在背负巨额债务、明知无法偿还的情况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通过伪造

虚假证明文件以及指使他人冒充高干子弟等手段,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共计17.6亿元,至案发时,尚有4.59亿多元不能归还。

法院对被告人顾春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100万元;以抽逃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50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整个宣判过程持续了约半个小时,顾春芳一直神色平静。在判决书送达后,她也毫无表情地根据要求在指定位置画押。宣判结束后,面对众多记者一拥而上的提问,顾春芳依然毫无表情,未发一言,随即被两名法警带离法庭。

顾春芳的辩护律师在庭后告诉记者,至于是否会上诉,会在和顾春芳商量后再决定。

庭外

5名受害人到场,最多被骗2.3亿

昨天的庭审,共有5名受害人来到现场。记者了解到,之前他们互相并不认识,宣判结束后他们自发聚集到一起,商量着如何能拿回部分欠款,减少损失。

“对于这样的判决结果,可以说是意料之中。”受害者秦先生说,“顾春芳在里面可以安心了,可是我们损失怎么办?”秦先生当天特意从上海赶到苏州来听宣判,做出口贸易的他先后被骗了3000多万。

此前媒体报道过的被骗金额最大的常熟地产商顾先生昨

又一个死缓:疯狂的石头骗了6.4亿

除了顾春芳案,昨日上午,省高院对徐州的“红石榴石”案进行了二审宣判。主犯刘福录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间,被告人刘福录、张振国、程晓等人在福禄公司没有任何开采经营行为、没有利润来源、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在徐州地区设立多个办事处向

社会公开宣传,夸大“红石榴石”的开发价值,以月息5%—7%的高额利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集资,共计非法集资6.4亿余元,集资款项除用于偿还前期集资款、支付高额利息外,其余用于支付办事处提成,开展旅游接待、加工首饰等宣传活动吸引投资人,以及个人名义买车、购房等用途。

至案发时,尚有集资款3亿余元

无法归还。被告人刘建荣等六人在明知刘福录等人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没有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资格的情况下,仍接受其委托,负责集资事项,对社会公开宣传,分别参与向数千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700万余元至2亿余元不等。

昨日,经省高院二审宣判,维持徐州中院一审宣判结果,刘福录因集资诈骗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

伎俩

高额回报引诱 谎称投资煤炭生意

随着顾春芳案一审宣判结束,关于她究竟如何取得这么多人的信任,频频“掏巨款”给她,也渐渐清晰起来。

顾先生称,自己从事地产生意,手上资金比较充裕,认识顾春芳是通过朋友介绍的。顾先生觉得自己做事还是很谨慎的,经过去北京、张家港等地实地考察后,他才同意和顾春芳合作煤炭生意,“当时还有企业领导,所谓北京高干子女出面。”顾先生称,2010年9月,他“投资”了第一笔3000万元。此后每次投资额度和回报率都不一样,顾先生共拿到10个月的正常付息。

在2011年9月,顾春芳借口筹集煤炭保证金1亿元向顾先生借款,并且承诺10天内归还。当时顾先生还没有意识到问题,帮忙四处借了1亿元给她。“这些我不拿顾春芳一分利息的。”让顾先生没想到的是,“其他的不说,那1亿元借款就几近让我‘家破人亡’。”

在现场的受害人无一不是被投资煤炭生意给骗了。而事实上,顾春芳做的煤炭的量很少,经查,2008年至案发前,她煤炭经营额才3000余万元。

法院查明,受害人中,既有顾春芳的朋友,也有朋友介绍的陌生人。而有的受害者听朋友宣传介绍后主动找到顾春芳要求出借资金的。

集资的钱用于哪里了呢?顾春芳初中毕业,1996年开始做服装生意。2000年开始,顾春芳开始与他人合做所谓的煤炭生意。2003年,借款数额达到一两千万元,但煤炭生意一直就没有做,因这笔借款年息35%,而且是月月支付。而顾春芳又将这笔钱借给煤矿企业,按照年息20%收取。为了支付高额利息,顾春芳开始不断地向外借款。



江苏
出台新举措

发布

昨日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严格依照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要求在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时,科学准确地认定非法集资行为,统一法律适用尺度,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扣押、冻结、追缴赃款赃物和违法所得,及时将非法集资款发还被害人,最大程度挽回损失。为了保证办案质量,《意见》提出,对非法集资犯罪数额巨大、被害人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复杂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及时清退集资款可免刑罚

《意见》要求,正确把握非法集资行为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集资者有还款意愿,能够及时清退集资款项,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可不作为犯罪处理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对集资者因资金周转一时陷入困境,仅为躲债、回避矛盾等暂时躲避

的,不能一概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逃避的集资者愿意重新组织生产经营以偿还债务的,可从宽处理。

对是否构罪界限难以区分的案件,《意见》要求从有利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有利于保障员工生计、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出发,依法妥善处理。

三种非法集资行为从重处罚

法律法规要宽严相济,而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同样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意见》规定,对在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中起组织、策划作用的,或严重破坏经济秩序,影响生产经营的;或给被害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导致被害人死亡、精神失常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

法从重处罚。

对非法集资主犯是否适用死刑?《意见》要求考虑犯罪数额,造成损失大小,对经济秩序、社会造成的影响范围、程度,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等,综合判断是否达到了罪行极其严重的程度。也就是说,一旦综合考量达到极其严重程度,就可适用死刑。

防范

非法集资常见手段有哪些

昨日发布会上,江苏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副总队长陈新琼介绍了常见的非法集资常见手段,以及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 1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不法分子为吸引更多的群众,往往许诺投资者以奖励、积分返利等形式给予高额回报,有些回报率甚至高达几百倍。
- 2 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一步步将群众骗入泥潭:如以种植仙人掌、螺旋藻、芦荟、火龙果、冬虫夏草,养殖蚂蚁、黑豚鼠、梅花鹿、家禽再回收等名义,骗取群众资金。
- 3 混淆投资理财概念,让群众在眼花缭乱的新名词前失去判断:不法分子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为新的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为帽子,欺骗群众投资。
- 4 利用网络,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逃避打击:不法分子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或设在异地,发展人头一般用代号或网名。有的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等即时通讯工具,以私募基金名义募集资金,诱骗群众上当。
- 5 诱惑特定群体进行非法集资:中老年人作为保健品最大的消费群体,同时也容易成为非法集资类经济犯罪分子的目标。

如何防范

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判断回报率是否过高。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按照我国相关规定,超过国家规定贷款利率4倍以上的不受法律保护,可作为判断回报是否过高的参考。

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的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国家规定的股权等,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就涉嫌非法集资。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等。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

一些影响较大的非法集资犯罪,相关媒体多会进行报道,要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防止不法分子异地重犯。

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商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不要盲目听从。

特别提醒

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同时,要注意保留原始证据,一定要有文字的协议、联系电话、地址、相片、录像、录音等尽量保全,有利于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也有利于减少个人损失。

观点

2011年和2012年,全省法院受理非法集资犯罪一审案件分别为147件228人和305件457人,2012年比2011年同比分别上升107.5%和100.4%。今年1到7月已经受理了288件578人。

专家视角

非法集资案高发 新举措有利于统一尺度

这几年,“非法集资”已经成为了媒体上的高频词,这类案件高发的原因何在?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蔡道通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除去个别案件外,从大环境来说,这类案件的发生有着一定的社会背景。由于我国的金融管制比较严格,民间融资的难度比较大,当企业经营者走正常融资渠道遭遇障碍时,就有可能“铤而走险”。

蔡道通说,正是因为非法集资案件发生有着一定的“社会基础”,所以在评判是正常的融资行为,还是非法集资行为时,罪与非罪间之往往存在争议。

“当类似案件在罪与非罪之间存疑时,我个人更倾向于非罪。”他认为,经济领域犯罪,通常有着一定的社会宏观背景因素,对待这类案件,要和一般的刑事案件区分开来。“长远一点来讲,有些目前认定是刑事犯罪经济案件,若干年后未必也会这么认定,这和每个时期的金融环境有关。”

此外,相关执法部门也存在行政处罚不到位的地方。“其实很多非法集资案在案发前,社会上的影响就已经很大了,如果我们介入得更早,一系列问题或许可以避免。”

近几年来,由于全国各地接连发生多起非法集资案件,这类案件中,往往一边是大批受害人的哭诉,一边是法律界人士对定罪量刑的质疑。

蔡道通说,由于非法集资案件的社会影响比较大,涉及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巨大,很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在部分案件的审判中,确实有刑罚极轻或极重之嫌,这也可见各地对这类案件的定罪量刑没有很好的统一标准。

蔡道通说,《意见》可以在江苏范围内,统一非法集资案件罪与非罪的界定,以及定罪量刑等问题,这可以很好指导司法实践,并规避处罚过重或法不责众的极端情况,有利于司法公平、量刑平衡。

为超越喝彩
双沟金牡丹

金牡丹
牡丹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HUANGOU DISTILLERY STOCK CO., LTD.



徐州
红石榴石案